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(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)/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)</u>的<u>(东胜部病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(项目编号: ESZC-G-H-250136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陪护椅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60\_人,营业收入为 43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床头柜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3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<u>(病床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3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4. <u>(诊查床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凯泰科(中国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0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28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5. <u>(转运床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3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35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6. <u>(器械柜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3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7. <u>(治疗车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3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835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珠海市香洲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## 证明

根据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提交的《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》、《社保在职人员缴费花名册》及《财务报表》等资料、该公司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关于工业小型企业的规型标准。

此证明仅用于证明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)信用代码 914404007079954006)符合工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,不作为我中心对该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。

2024年3月15日



